

扫黑除恶：雷霆之势 千钧之力

我市集中宣判5起涉黑涉恶案件，46人获刑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周盖雄 陈凌云 李丹枝

继2018年底集中宣判21起涉黑涉恶案件、判处61名被告人后，今年3月26日，我市两级人民法院再次集中宣判5起涉黑涉恶案件，46名被告人被处刑。

市中院：

集中宣判2起涉黑案件

当天，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贺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与被告人曾某、张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两起涉黑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

2006年以来，贺某参加李某等人（已判刑）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多次实施故意伤害、开设赌场、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了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秩序。

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贺某有期徒刑16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50万元。

被告人曾某、张某等人所在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于2009年至2011年上半年，通过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其中，曾某为主作案2次，参与作案2次；张某参与作案3次。

一审判决后，曾某、张某均不服，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曾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万元；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4年。

新邵法院：

曾某涉黑被判处有期徒刑23年

2015年以来，以曾某为首的涉黑组织（“天龙集团”）成员17人，有组织地多次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开设赌场、非法持有枪支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以何某为首的涉恶团伙（“忠义堂”）成员7人，该团伙为谋取经济利益，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系列违法犯罪活动。

新邵县人民法院一审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曾某有期徒刑23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非



市中级人民法院某涉黑涉恶案件宣判现场。

法持有枪支罪、非法经营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等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谢某等22人有期徒刑4年至12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和罚金。

武冈法院：

14名涉黑人员被处刑

被告人肖某组织、领导以被告人李某等刑满释放人员、社会闲杂人员为骨干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长期在武冈市文坪镇一带，通过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聚众斗殴、非法拘禁、抢劫、非法占用农用地进行非法采矿、强迫交易、开设赌场、高利放贷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聚敛财富，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百姓。

武冈市人民法院一审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抢劫罪、敲诈勒索罪、非法采矿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肖某有期徒刑20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2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5年；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

禁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等罪，分别判处其他1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至16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和罚金。

隆回法院：

罗某等人强迫交易被判入狱

2018年4月，隆回县某运输有限公司承包了某原材料运输业务。被告人罗某等人在相关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多次找隆回县某运输有限公司要求参与运输，均被该公司拒绝。2018年5月13日至5月17日，罗某等人到施工现场多次用运输车辆或所运输的材料进行阻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0余元。

隆回县人民法院一审以强迫交易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罗某等5人有期徒刑9个月至1年6个月，并处罚金。

“邵阳两级人民法院将持续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把打击的锋芒始终对准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以专项斗争的丰硕成果巩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扫黑除恶办主任罗红旆介绍。

扫黑除恶进行时



判现场。隆回县人民法院某涉黑涉恶案件宣判



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举办两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